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泰资源	股票代码	0009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董明辉	董事会秘书	李静
联系方式	010-85171856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明辉	姓名	李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S10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S104
电话	010-85171856	电话	010-85171856
电子信箱	975@stcnet.cn	电子信箱	975@stcnet.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8,234,845.28	2,095,835,620.98	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065,203.36	272,680,627.96	6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306,688.70	260,575,011.41	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5,411,668.62	348,478,300.15	11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7	0.1375	6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7	0.1375	6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3.30%	1.83%
总资产(元)	10,766,891,725.12	10,683,209,812.49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62,498,519.75	8,340,451,132.18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5.74%	312,138,102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4%	286,472,107
程良	境内自然人	7.44%	147,535,745
沈建群	境内自然人	6.49%	128,657,227
上海耀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87,281,275
上海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69,825,435
上海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46,550,289
上海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2,244,388
共青城远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41,895,26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37,324,248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群持有公司股份49.25%,沈建群和程良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银泰资源20.09%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群与股东王水、程少良、上海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共青城远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承诺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证监局的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方面作出任何有利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述各方不会存在(上市公司所有的银泰资源股份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所有的银泰资源股份)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大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总经理丁贵堂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9,999,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304%。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502,3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768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9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61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99,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91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蒋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00,26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8%;反对7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63,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35%;反对7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6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东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00,73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6%;反对266,1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33,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432%;反对2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丁贵堂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00,73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6%;反对2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33,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432%;反对2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乔晓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00,73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6%;反对2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33,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432%;反对2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00,73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6%;反对2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33,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432%;反对2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00,721,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4%;反对27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21,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838%;反对2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刘春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00,732,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3%;反对2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3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209%;反对2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郭海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00,721,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4%;反对27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21,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报告》过程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股东情况时获悉,并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藏瀚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瀚”)核实,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日期(自)	轮候冻结期限(至)	轮候冻结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涉及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解冻说明
1	西藏瀚瀚	是	2,000,000	2019-5-8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46%	冻结(原股+红利)
2	西藏瀚瀚	是	3,000,000	2019-5-8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3.69%	冻结(原股+红利)
3	西藏瀚瀚	是	1,548,706	2019-5-20	-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98%	冻结(原股+红利)
4	西藏瀚瀚	是	17,000,000	2019-8-12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89%	冻结(原股+红利)
合计			23,548,706	-	-		28.93%	-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藏瀚瀚查询,西藏瀚瀚并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故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未知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55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黄金价格持续上涨,白银走出底部,补涨明显。基本金属震荡下行,铅价相对平稳,锌价高位回落而逐步企稳。2019年4月2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大柴旦复工生产,依托于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拥有的品位高、盈利能力强黄金矿业资产,以及玉龙矿业高品位的银铅锌矿,公司2019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52,820.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06.5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0.65%。
(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1、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玉龙矿业实现营业收入28,197.91万元,净利润12,948.51万元,玉龙矿业本期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如下:
 (1)勘查工作
 玉龙矿业为扩大找矿前增和资源储备,在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对花敖包特矿区外围探矿区域进行勘查。外围Ⅱ区勘探报告评审备案完成,1118高地继续加探,矿体的连续性得到进一步确认。采矿工程生产工程探矿增加了660m以上矿体综合评价工作,为保障Ⅱ山三级矿量平衡提供了坚实基础。
 (2)采矿系统技术改造
 生产系统技术改造工作推进顺利,形产品生产完成90%以上,目前正在进行主井塔架架和井底破碎室基础施工,预计2019年10月份完成施工,进行验收。
 (3)选矿厂改造项目
 为完善选矿工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改造1400吨/日选矿生产系统,使得原来只能生产铅锌精矿的工艺,转变为既可回收铅锌银,也可以回收伴生铜等金属的综合生产系统,目前已经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施工及设备招标采购工作正在推进,用地申请组件完成,等待林炳郭盟盟行政审批。
 2、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黑河银泰拥有的安金矿是目前国内已探明黄金品位最高的金矿之一,同时伴生白银,2019年上半年综合处理矿石11.54万吨,平均入选品位金19.89g/t,银142.91g/t,销售黄金1.76吨,白银9.78吨,实现净利润30,870.87万元。
 露天转井下工程将于2019年底完成,并工斜坡道开拓一期工程已经完工,二期工程招标已经完成,井工采矿工程年底达到出矿能力,将确保生产连续正常。东安金矿扩大生产能力(1200吨/日)的开始开发利用方案已经在黄金协会评审通过,选矿厂扩建已经完成了新建尾矿库招标,资源尾矿库施工、选设备招采工作已经完成,主厂房的设备基础已经施工完成,精矿仓已经开始初步设计工作,建设完成后黑河银泰的产品将由合质金提升为99.99%的精金,银,为未来公司在上海金交所注册品牌打好基础。
 3、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上半年综合处理矿石41.66万吨,平均入选品位金3.07g/t,销售黄金1.11吨,净利润约10,993.78万元。吉林板庙子生产能力扩增至80万吨/年的所有审批前置工作已经完成,并报送有关部门等待批复。新建尾矿库完成环保与安全验收。吉林板庙子2019年上半年生产勘探正常开展,增加了0.3吨黄金的地质资源;外围探矿权勘探报告已经通过评审,为探矿权转采矿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4、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正式投产,目前达到生产能力2500吨/日,2019年上半年综合处理矿石17.10万吨,平均入选品位金3.66g/t,销售黄金0.40吨,净利润3,019.23万元。青龙山南323矿带探采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已经完成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工作,探矿权范围内勘探工作正常推进,在外围和已发现矿体深度也有工业矿体显示,表明未来继续勘探增加资源量前景可观。细晶高金矿详查报告已经送审,正在评审过程中。
 5、银泰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上半年度,银泰盛源继续开拓有色金属和贵金属上下游市场,开展了铅、锌、白银、锡、镍、铜、金等贸易,并且通过套期保值等方式规避了贸易风险,锁定了贸易利润。公司整合了集团内“原山”精矿粉和合质金的销售,拓宽了销售渠道,增加了结算方式,增厚了公司利润,2019上半年共实现营业收入24.6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5.69%;净利润882.8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7.6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鲁性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二条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重庆市人民政府1999年5月20日渝府[1999]90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5007116525588。
 修改为:第二条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重庆市人民政府1999年5月20日渝府[1999]90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5007116525588。
 修改为:第三条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重庆市人民政府1999年5月20日渝府[1999]90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5007116525588。
 二、原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Yantai Resources Co.,Ltd.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Yantai Gold Co.,Ltd.

会议议题	审议程序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金融资产列报》(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7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据此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董事会
公司拟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4号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董事会

注: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89.6838%;反对2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李毛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00,74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5%;反对25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803%;反对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王志明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00,74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5%;反对25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803%;反对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李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00,74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5%;反对25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803%;反对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师增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00,74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5%;反对25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4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803%;反对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变更经营范围,新增项为: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
 同意200,745,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4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877%;反对2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的实际情形,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新增项为: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
 同意200,745,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4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877%;反对2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第1至第12议案获得通过,提案13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提案14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7日在公司上海总部三楼第三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与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科技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目前,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消费市场结构性和消费行为的变化,零售正在转向以消费者为中心,这种变化要求科技更好地理解与识别客户,满足千人千面的精细化需求和体验。为加快推进公司科技转型的步伐,公司拟与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第四范式”)设立合资子公司。
 合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拟定公司名称:范式零售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所在地:北京市(具体地点待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0%
管理层股东	2000	20%

 经营范围:以人工智能为核心引擎的零售科技赋能平台,为零售生态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等业务,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合资子公司主要组织架构:
 1)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永辉有股权提名2名,第四范式有股权提名2名,管理层有股权提名3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应确保其他方提名的人选选举成为合资子公司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第四范式任命的董事担任。
 目前暂由第四范式创始人戴文斌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2)监事
 合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永辉超市和第四范式各提名1名。
 3)总经理
 第四范式:梁军(暂定)
 后续合资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市场招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财务负责人:
 合资子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合资子公司董事会按照市场规则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永辉超市和第四范式均有权向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监督和了解公司财务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均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57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涉及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修订了尚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需要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原报表具体变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中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二)资产负债表中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